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非香港基金註冊為 有限合夥基金

重要事項

本小冊子旨在就有關法例規定提供一般闡釋，並應與香港法例第637章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的條文 (www.elegislation.gov.hk) 一併閱讀，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。如有需要，你可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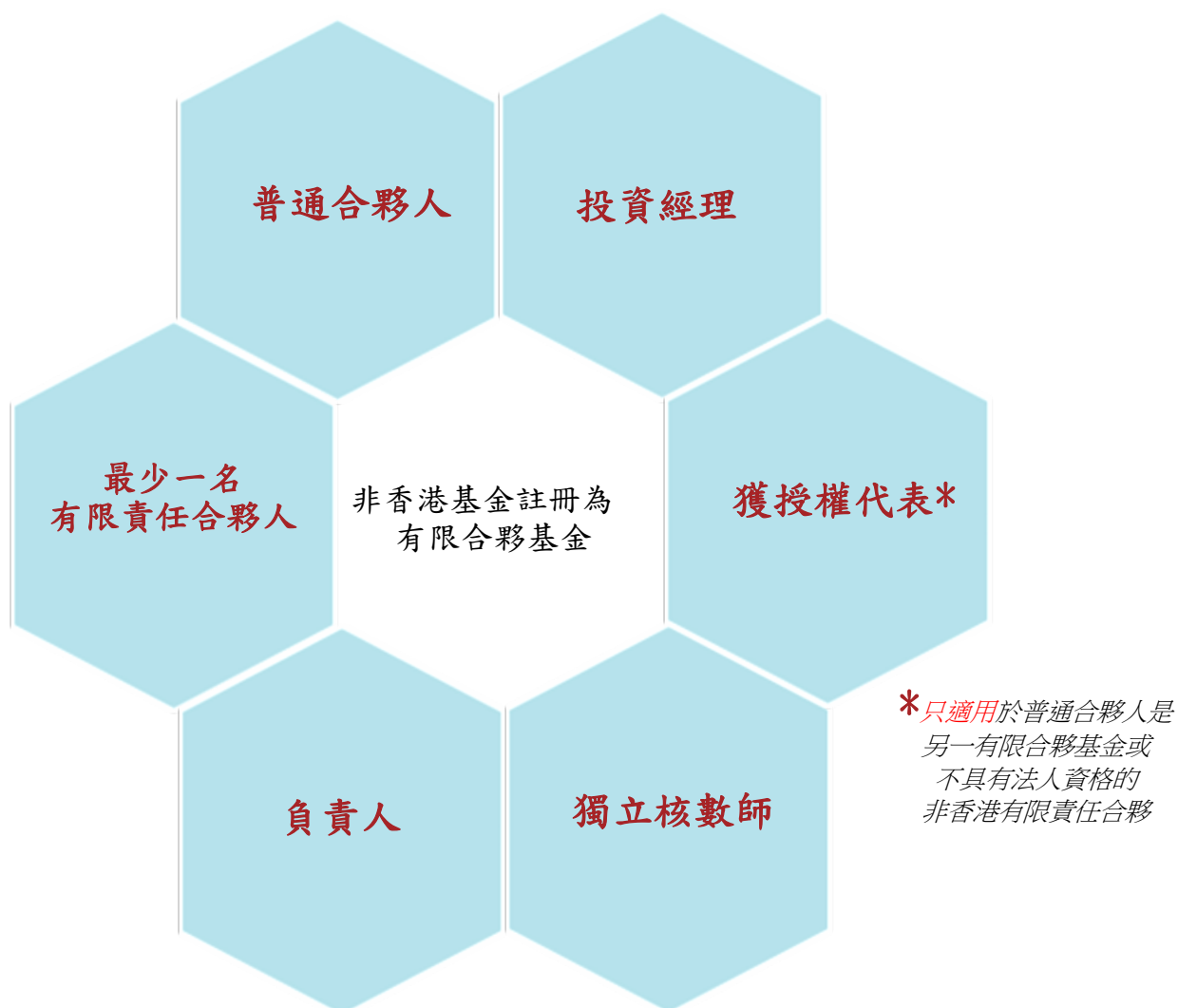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
網址：www.cr.gov.hk
網上查冊中心：www.icris.cr.gov.hk
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：www.mobile-cr.gov.hk
電郵：crenq@cr.gov.hk
查詢電話：(852) 2867 2617

什麼是非香港基金

◇ 非香港基金指以非香港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

要符合什麼資格

◇ 非香港基金須符合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》第7條的資格規定方有資格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



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會有什麼效力

不會影響持續性

不會導致原合夥解散

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

不會影響任何合約、
決議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

不會影響任何職能、財產、權利、
特權、義務或法律責任

不會使任何法律程序欠妥

如何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

呈交：

- 表格 LPF10 - 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書
(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lpf.htm)
- 註冊費用 港幣 2,555 元
- 申請費用 港幣 479 元 (不可退回)

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，代表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以上文件及費用

如獲批准註冊，處長會發出**註冊證明書**予有限合夥基金

本處會以**電郵方式通知**文件提交人
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詢問處領取證明書

普通合夥人須於註冊日期後 **1 個月內**：

- 向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呈交商業登記申請 **或**
- 通知稅務局局長有關該基金的註冊
(視乎情況)

非香港基金如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，
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**60 日內**，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

需時多久

✧ 公司註冊處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 4 個工作日內發出註冊證明書。